

2022 年淄博市知识产权 保护发展状况

淄博市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办公室

汇编说明

《2022年淄博市知识产权保护发展状况》，是全面反映我市知识产权各项工作的综合性文献。在汇编过程中，我们以市知识产权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提供的资料为基本依据，本着客观、真实的原则，进行了摘选和汇编。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难免存在不足，敬请提出宝贵意见。

附：淄博市知识产权保护相关举报电话

淄博市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3年4月20日

2022 年淄博市知识产权保护发展状况

2022 年，全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和全省知识产权保护大会会议精神，以淄博市知识产权发展“十四五”规划为统领，坚持高质量发展，强化全链条保护，深化知识产权强市建设，以“快”争取考核工作的主动，以“准”求各项工作的创新突破，以“严”确保各项工作争创一流，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服务等方面取得积极进展，全市知识产权工作成效显著。

一、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决策部署

2022 年 4 月 8 日，市委、市政府印发《淄博市 2022 年“一号改革工程”优化营商环境任务清单》（淄发〔2022〕7 号），在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和质物处置机制、加强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等方面部署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工作任务，推动全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营造充满活力的创新环境。

2022 年 5 月 29 日，淄博市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对〈山东省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计划〉的贯彻落实方案》（淄营转办〔2022〕2 号），在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实施高价值专利综合奖

补、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提高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效能、加强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加强知识产权代理行业监管、开展地理标志保护行动、做好知识产权保护立法的配合工作、优化知识产权市场化定价交易和金融服务等方面提出了**9**项工作要求。

2022年，我市将争创国家知识产权强国试点示范城市工作列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成立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淄博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持续推进申报工作。**2022**年**8**月**11**日，淄博市入选“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桓台县、博山区、高新区分别入选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县、试点区和国家级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园区。**2022**年**10**月**26**日，市政府办公室印发《淄博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市试点城市建设工作方案（**2022-2025**年）》（淄政办发〔**2022**〕**8**号），聚力“高起点完善知识产权保障体系”“高质量推动知识产权创新创造”“高效能促进知识产权融合运用”“高标准强化知识产权综合保护”“高水平加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五个方面内容，部署**30**项主要任务和工作措施。

2022年**10**月**31**日，全市知识产权保护暨标准化创新发展工作会议召开，会议要求：以国家知识产权强市试点城市建设为契机，进一步强化企业主体地位，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推动校城融合发展，促进知识产权创新创造；强化专利导航项目培育，深入实施商标品牌和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推进知识产权产业化；完善知识产权保护联动机制，加强社会共

治和诚信体系建设，抓好知识产权综合保护；强化政策保障，引导支持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打通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

二、加强知识产权全链条行政保护

（一）加强专利权行政保护

2022年，市市场监管局大力推动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一是加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试点验收相关标准学习，修定了《淄博市市场监管局口头审理操作规程》等内部工作标准，提高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立案、取证、审理和结案的时限和质量标准。二是开展专利纠纷案件委托执法工作。委托8个区县市场监管局以市市场监管局名义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调处，在网站上予以公告，同时举办2022年全市专利行政执法线上业务培训班，夯实委托执法工作基础；指导委托区县开展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调查取证、口头审理和行政裁决书撰写工作，提升委托执法工作效能，方便企业维权。三是积极推行技术调查官制度。印发《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淄博市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技术调查官选聘和管理办法〉的通知》和《关于征集淄博市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技术调查官的通知》，征集技术调查官23名。2022年，全市立案处理专利侵权纠纷49起，其中行政裁决结案38起，调解结案1起。

（二）加强注册商标专用权行政保护

2022年，市市场监管局积极推进注册商标专用权行政保护工作，查处商标侵权和假冒伪劣商品案件174件。一是转发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华润”字号及商标权保护专

项行动的通知，加强对“华润”及相关商标专用权保护力度。二是进一步加强中国驰名商标的申报认定工作，指导“周村烧饼”申报中国驰名商标。三是组织完善有驰名商标、地理标志的企业信息，建立驰名商标企业档案和地理标志商标、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档案。四是对山东知识产权保护监管平台 53 个案件线索进行核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处理，向外地移交案件线索 31 条，责令整改 4 条，立案查处 8 条，删除链接 10 个，进行行政指导 15 次。五是印发《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建立知识产权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红黑名单）管理制度加强知识产权领域分级分类监管的意见》（淄市监知保字〔2022〕124 号），加强知识产权领域信用监管，商标违法严重失信惩戒数量达 9 件。六是实施商标品牌建设工程，建成 20 家商标品牌指导站，组织开展商标运用培训指导 39 场。2022 年，全市商标申请件数为 14344 件，注册件数为 11161 件。截止 2022 年年底，全市有效注册商标达 87135 件，比 2021 年增长 12.2%。

（三）加强著作权行政保护

2022 年，市文化和旅游局推动加强著作权行政保护工作，全年共查缴侵权盗版等非法出版物 31 万余册（份），查办版权执法案件 46 件（其中行政案件 30 件，刑事案件 16 件），被国家版权局、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公安部等部门联合挂牌督办案件 2 起，入选全国侵权盗版教材教辅、少儿图书典型案例 1 起，入选全省“扫黄打非”十大案件 2 起。重点查办了 9.01 特大制售盗版教材教辅案，联合公安部门一举打掉 1 个利用信

息网络制售传播盗版教材教辅的犯罪团伙，打掉制售窝点 6 处，查扣盗版中小学教材教辅 170 余万册，抓获犯罪嫌疑人 15 名，涉案图书 3000 余万元，4 人被判刑。在全市范围内宣传推广最新版本山东省版权保护与服务平台，同时按照程序开展审核著作权作品初审工作。2022 年共审核著作权作品 12000 余件，较上年度办件量同比增长约 20%。各文化创意企业版权意识不断增强。截至 2022 年底，我市共有国家级版权示范单位 1 家，省级版权示范单位（园区）23 家，市级版权示范单位（园区）21 家，版权工作站 11 家，形成了完备的上下游版权产业发展链条。

持续推进全市使用正版软件工作，联合软件正版化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制定了《2022 年淄博市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计划》，通过市级财政采购、场地授权的方式，为市级所有党政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购买正版办公软件。截至 2022 年底，市级所有党政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均实现办公软件与杀毒软件正版化。

（四）加强地理标志行政保护

1. 地理标志商标与地理标志产品工作情况

2022 年，市市场监管局加强地理标志保护工作。一是组织各区县局统计辖区内使用地理标志商标和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换标单位名单，开展辖区内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申报工作，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批 41 个企业获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二是根据省局文件要求，向省局申报 2022 年山东省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材料，博山琉璃山东省地理标志保护

示范区获批筹建；持续推动“博山琉璃”省级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重点项目建设，帮助淄博康乾琉璃艺术品制造有限公司建立并发布了“博山琉璃”鸡油黄企业标准。三是印发《关于开展黄河生态经济带重点地理标志保护专项行动的通知》，开展黄河生态经济带重点地理标志专项行动，对沿黄九省区 285 件重点地理标志产品加强保护。组织区县市场监管局向省市场监管局推荐报送地理标志典型案例 3 件。四是对接“王村醋”地理标志产品申报存在的问题，与周村区市场监管局赴山东华王集团，指导修改补正意见和补正材料，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报送“王村醋”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材料。五是赴山东巧媳妇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指导地理标志产品申报工作，把“临淄小米醋”作为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培育目标，进行重点培育。2022 年我市新增一件黛青山软籽石榴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截止 2022 年年底，全市共有 50 件地理标志商标、3 个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2.农产品地理标志工作情况

2022 年，市农业农村局继续加大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与发展，围绕特色资源发掘、特色产业发展、农耕文化发扬，提升综合生产能力，培育配套产业集群，推进品牌建设，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支持地理标志农产品标准研究和科研创新，有效推进生产标准化、产品特色化、身份标识化、全程数字化水平，推动地理标志品牌做强做大，提升全市农产品品牌影响力和国内外市场占有率。全市农业农村部地理标志农产品 11 个，有机食品 3 个，绿色食品 138 个，无公害农产品 310 个，“三品一标”农产品共计 462 个。产地认定面积 223 万亩，占食用

农产品总面积 **80.6%**，列全省首位。马踏湖白莲藕、黛青山软籽石榴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项目相继通过省厅验收，蓼坞小米 **2022** 年度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项目获省厅 **400** 万元资金补助。制定并下发了《关于开展 **2022** 年全市绿色食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随机抽查工作的通知》，市县农业执法人员对 **4** 个区县的 **6** 家绿色食品及 **2** 个区县的 **3** 家地理标志农产品主体开展执法检查。

（五）加强企业商业秘密行政保护和打击混淆行为

2022 年，市市场监管局持续推进企业商业秘密保护行政指导工作，指导帮助 **160** 家企业建立完善商业秘密保护制度和保密措施，建立企业联系点 **930** 个、指导站 **35** 个。依托沂源县企业家协会，建立全省首家商业秘密保护联盟，**9** 月份在沂源举办商业秘密保护培训班。年中，组织召开全市商业秘密工作推进会，总结交流经验，安排部署工作。提高企业维权意识，通过培训、座谈、行政指导等，提高企业商业秘密保护的维权水平，指导企业锁定侵权人并固定好证据。选择企业反映最为强烈的员工（包括离职员工）泄密作为突破口，全市查处商业秘密侵权案件 **6** 件，罚没款 **13** 万元，对企业员工起到了警示和震慑作用。对全市 **18** 家名称中使用“华润”的市场主体，依法进行调查处理，需要改正的，经营者都主动变更了字号名称。博山区市场监管局立案查处 **1** 件混淆行为案，博山某企业擅自使用与他人近似的商业标识，足以造成相关公众误认，构成混淆行为，罚款 **1** 万元。

（六）加强植物新品种权行政保护

1.农业部分

2022年，全市共有1个小麦品种和3个玉米品种通过省级审定，小麦新品种有齐民23号（鲁审麦20220010）；玉米新品种有桓丰109（鲁审玉20220028）、齐糯3号（鲁审玉20226086）、齐糯4号（鲁审玉20226087）。获得品种权保护证书有：淄博禾丰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育成的小麦品种齐民7号，玉米品种齐糯2号、禾丰饲玉3号；淄博博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育成的玉米品种桓丰102和桓丰601。

农业植物新品种权执法力度不断强化。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开展农业知识产权执法检查工作，依法依规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营业户、农产品生产基地等进行检查，加大对植物新品种权保护力度，严厉打击侵权行为。开展农资打假执法检查，出动执法人员70余人次，发放宣传材料650份，现场检查发现问题21起，责令整改20起。

2.林业部分

2022年5月，我市3个文冠果新品种获得植物新品种权授权。截至2022年底，全市共获批林业植物新品种权13件，授权品种名称分别是“千手观音”“冬香银阁”“辉煌”等桂花新品种，“金太阳”“冬红”“华盖”“霞光”“锦玉1号”“锦玉2号”等卫矛新品种，“平安槐”国槐新品种，“大珍珠”“小珍珠”“尖尖角”等文冠果新品种。2022年，全市未发生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等违法行为，无侵权假冒案件。

一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制定印发《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打击制售假劣林草种苗和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工作的通知》，

开通林木种苗和植物新品种权保护打假热线、举报邮箱，明确年度任务。同时，将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确保植物新品种权保护工作顺利开展。二是在全市开展打击制售假劣种苗和保护植物新品种权活动，严肃查处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主要打击未经品种权人许可、以商业目的生产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假冒授权品种，以及销售授权品种时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违法行为，重点打击侵犯、假冒观赏植物和经济林植物新品种权的违法行为。三是鼓励引导育种企业积极申报林业植物新品种，积极对接省厅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相关单位，掌握林草植物新品种权申报流程，制作完整清晰的申报流程图，为林业企业和林农提供相关服务。

（七）加强冬奥会奥林匹克标志行政保护

开展冬奥会奥林匹克标志专项整治行动。一是组织召开全市场监管系统知识产权保护推进会。部署全市冬奥会奥林匹克标志专项整治行动，对奥林匹克标志行政执法和保护进行了现场培训。二是联合市市场监管支队和有关区县局，采取明察暗访的形式赴区县对奥林匹克标志开展执法检查，核查案件线索，全系统共立案 84 起，罚没款 23.26 万元，6 个典型案例上报省局，其中 1 件被省局作为优秀典型案例上报国家知识产权局。三是根据《山东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全市场监管系统奥林匹克标志使用行为“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通知》及抽查对象名单，组织全市开展奥林匹克标志使用行为“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四是根据省局《关于严厉打击恶意抢注奥运相关商标违法行为的通知》，积极组织开展相关

案件查处工作。

(八) 加强知识产权海关行政保护

2022年，知识产权海关保护“龙腾行动”和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数量取得重大突破。一是根据本地产业特点，重点针对陶瓷等产品开展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专项行动，通过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关际协作机制，联系黄岛海关查扣出口俄罗斯的涉嫌侵犯著作权陶瓷产品**616**件，货值约**4**万元。二是知识产权海关备案数量新增**49**件，备案总数达到**57**件，同比增长**400%**以上，其中著作权备案数增长**30**件，占**61%**。三是重点培育本土出口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以山东永乾陶瓷科技有限公司为例，经过出口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塑，逐渐发展成为内墙砖行业领域的头部公司，现已拥有自主国际品牌**4**个**KINGSTONE TILE(中国)**、**ARTECERA**（西班牙，俄罗斯）、**TCvector**（意大利，俄罗斯）、**NOVACERA**(西班牙，俄罗斯)，外观专利**40**余项，美术版权作品**200**余项。

三、加强知识产权全链条司法保护

(一) 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1. 加强知识产权刑事案件侦办工作

2022年，市公安局立足实际，突出问题导向、战果导向和民生导向，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假冒伪劣犯罪。全市公安机关共破获知识产权领域犯罪刑事案件**116**起，抓获犯罪嫌疑人**314**名，移诉**321**人，破获部督“**4.26**”假冒注册商标案、赵某峰等人假冒注册商标案，打击成效持续位居全省前列，中央电视台，人民公安报多次报

道。在全省率先建成食药环侦大数据作战中心，助力实战效能倍增，并召开全市公安机关食药环侦数字化转型暨警烟协作现场会。深度研判行业潜规则，破除行业内幕，保障企业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助力经济发展。

2.加强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检察工作

2022年，全市检察机关自觉把知识产权保护检察职能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坚持以服务保障创新驱动发展为引领，以办理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为抓手，强化依法能动履职，强化多部门联动配合，积极推动诉源治理，着力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整体效能。一是以办理知识产权案件为中心，全面提升知识产权检察综合保护质效。2022年，全市检察机关办理各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31件56人。案件办理过程中，积极探索知识产权案件企业合规，办理纪某某涉嫌侵犯著作权案时，经审查发现涉案企业存在不合规经营情况，经层报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启动合规监督考察，通过知识产权合规案件办理，助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为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建设注入澎湃动能。与此同时，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恶意诉讼专项监督工作，下发《全市检察机关开展依法惩治知识产权恶意诉讼专项监督工作实施方案》，建立淄博市知识产权恶意诉讼专项监督工作人员名录库，依法惩治知识产权恶意诉讼，持续提升知识产权检察监督质效，切实保护广大人民群众和中小微企业合法权益。二是以全面推开知识产权集中统一履职为契机，聚力抓实知识产权保护诉源治理。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山东省人民检察院部署要求，全面推开知识产权检察职能集中统一履行工

作，指导基层院加快推进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及专业化办案团队建设，实现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职能集中统一履行，构建起知识产权“捕、诉、监、防、治”全链条一体化检察保护格局。三是加强外部协调，与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立双方互动协作工作机制。签订《关于建立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机制的合作备忘录》，深化协作机制建设，实现检察机关与行政执法部门优势互补、良性互动，共同推动构建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工作格局。

3.加强知识产权刑事审判工作

2022年，淄博市两级法院立足知识产权审判实际，聚焦当前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着力降低权利人诉讼维权成本，缩短诉讼周期，加大损害赔偿力度和化解当事人举证难，切实增强司法保护的的实际效果。全年共受理知识产权刑事案件16件，审结一、二审知识产权刑事案件16件24人次。一是提高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认识，完善知识产权审判机制。不断解决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审判中证据采信、事实认定等问题。二是加大打击力度，彰显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决心。严厉打击侵犯商标权犯罪，凸显司法机关对注册商标专用权“快保护”“严保护”的司法理念。根据犯罪情节，加大罚金刑的适用与执行力度。积极追赃挽损，采取追缴违法所得、没收侵权产品等措施，使被告人丧失再犯能力。三是深化权利保障，准确把握“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向被告人充分释法说理，充分保障认罪认罚的自愿型、合法性、真实性，促使被告人积极退赃退赔，有效减少甚至化解矛盾，体现司法温度。

四是加强协作，形成打击知识产权犯罪的合力。加强与行政执法部门、公安机关、检察院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在信息互通、案件移送、协作配合等方面建立联动机制，形成打击合力。**五是**加强普法宣传，促使知识产权司法公开。通过公布典型案例、积极开展进企业普法活动，引导社会公众增强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和能力。

（二）加强知识产权民事审判工作

2022年，淄博市两级法院新收各类一、二审商标权、著作权、技术合同类等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共**1099**件，审结**1015**件，结案率为**92%**。全市两级法院牢固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工作理念，力争高品质提效争先，努力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与营商环境优化提供有力司法保障。**一是**紧贴大局精准服务。深入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强省建设纲要（2021-2035）以及《淄博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市试点城市建设工作方案》（2022-2025）精神，紧扣淄博老工业城市转型发展实际，以“精品审判、精准服务”为方向，立足“一核两翼”知产管辖法院格局，框定“紧贴服务大局、抓牢依法办案、做强联动保护、突出改革创新”四项工作任务，加大对关键技术、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的司法保护力度，严厉打击企业不正当竞争行为，做好驰名商标司法认定工作，激发和保护企业创新活力，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职能作用。**二是**聚焦主业高质量审判。着力实施知识产权审判“精品战略”，努力打造精品庭审、精品文书、精品案例，形成示范效应，通过召开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座谈会、发改案件评析会等形式，对审判中

存在的类型化、个性化问题进行分析研判，研究制定知识产权案件法律适用疑难问题解答，统一裁判尺度。印发知识产权民事侵权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指导意见，对源头侵权、重复侵权等故意侵权且情节严重的各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依法审理的涉山东凤阳家居有限公司一系列侵害商标权纠纷案件，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取得良好的社会示范效应。同时对于侵权情节轻微、配合源头追溯、自动停止侵权等行为在沂源法院试点告诫性赔偿制度，促进纠纷化解从“裁判依赖”到“规则自治”转变，降低社会治理成本，取得较好的社会效果。

三是注重多元解纷协同保护。强化行政与司法的协作保护，积极构建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工作格局。强化纠纷联调，健全完善并充分发挥《关于完善知识产权纠纷诉调对接机制的意见》积极作用，依托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大力推进行政、司法、仲裁、调解共同参与的在线诉调对接工作，构建“行政+司法”“线上+线下”“诉前+诉中”多元解纷格局。制定《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实施意见》，对于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工作进一步规范，为知产纠纷行政调解司法确认工作的后续开展打下坚实基础。

四是注重服务企业创新发展。进一步完善企业联系人制度，与市企两会建立常态化对接机制，依托市企两会平台收集企业需求，为企业提供针对性、有效性司法服务。针对在案件审理中发现的典型问题及时向企业发送司法建议，提高企业司法保护意识，帮助企业规范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积极探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向创新型企业园区、侵权行为多发的商品城等重点区

域延伸,周村区法院在新材料产业园揭牌成立“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站”,构建政府、司法、园区、企业共建、共治、共管的工作局面,为企业创新发展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环境。

四、加强知识产权仲裁工作

2022年,淄博仲裁委员会立足工作职责,发挥职能优势,继续加强知识产权仲裁调解工作,不断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一是加强与市市场监管局、市法院的联系沟通,健全知识产权仲裁调解工作衔接配合机制,加强政策衔接、工作对接和信息共享,定期召开相关部门知识产权工作会,搭建知识产权资源共享平台,提高纠纷解决专业性和效率,纵横联动,形成工作合力。二是聚焦主责主业,充分发挥仲裁专业性、灵活性、保密性、快捷性和独立性的优势,主动介入、靠前服务,与市市场监管局、市法院、沂源县法院联合召开座谈会,加强知识产权人民调解、仲裁调解对接工作机制,试用仲裁员作为沂源县法院特邀调解员参与诉前、诉中知识产权民事案件调解工作。三是成立淄博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法律服务团,主动靠前服务,深入企业实地调研,了解企业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所面临的问题和难点,为其提供专业的解决方案,致力于加强市场主体知识产权保护能力,为企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四是举办企业知识产权仲裁保护沙龙活动,邀请国内知名律所知识产权专业的资深律师与企业面对面交流,为企业提供定制化的法律服务,提高企业的风险防控意识和风险防控能力,以便更好地保护企业的核心专有技术,提高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和市场

竞争力。

五、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和服务

一是全市知识产权创造能力持续提升。2022年我市授权发明专利2068件，同比增长48.9%，列全省第5位；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为19.62件，列全省第4位；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7.46件，同比增长53%，省对市考核高价值发明专利指标得满分；全市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达13家，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达27家。二是全市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取得良好成效。2022年3月，召开全市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工作会议，对2022年各区县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目标任务进行部署，解读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政策及操作流程。2022年，全市完成知识产权质押融资214件、实现融资19.2亿元。三是争取国家级、省级工作基地和试点项目。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年内先后获批首批国家级专利导航服务基地、首批省级专利导航服务基地、首批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山东分中心地方工作站、知识产权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应用单位，获准开展省级知识产权领域“揭榜挂帅项目”——“试点开展银行在线代办专利权质押登记”，山东理工大学获批国家级知识产权高校信息服务中心。四是积极参与各级知识产权奖项评选。我市2个项目获得中国专利奖优秀奖，2个项目获得省专利奖三等奖；共有35项优秀专利项目参加山东新旧动能转换高价值专利培育大赛，获3等奖1项，优胜奖5项。五是建设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印发《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度淄博市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的通知》，按照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实施方案对项

目申报单位进行测评、审查，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年内建成 9 家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激励创新主体开展高价值专利布局，推动全市发明专利增量提质。六是组织开展知识产权代理行业“蓝天”行动。组织召开专利代理机构行政指导会，签定《诚信合规经营承诺书》，进一步规范专利申请代理行为；印发《关于持续深化“蓝天”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组织开展 2022 年度商标代理机构执业情况专项检查，做好全市 106 家商标代理机构摸底建档工作。七是深入开展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作。开展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规范专题宣讲行动，一对一面对面指导市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对象建设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规范，以提高自身知识产权管理水平，加快企业竞争升级，支撑企业高质量发展。2022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局新认定我市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4 个、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7 个，26 个企业被省市场监管局列入山东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名单，新培育市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26 家，指导 22 个企业启动知识产权“贯标”工作。八是推动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专利保险扶持项目落实落地。主动对接在省市场监管局备案的保险机构，加强专利保险扶持项目政策宣讲工作，做好专利保险补贴申报材料的审核工作，将省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专利保险扶持项目落到实处，有效降低了企业维权成本。2022 年，全市有 20 家企业购买了专利保险项目，55 个专利保险单申报省财政补贴 48.87 万元。九是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印发《2022 年淄博市市场监管系统知识产权执法维权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淄市监知保字〔2022〕107 号）、《关于加强对商标专利执法业务

指导工作的通知》(淄市监知保字〔2022〕142号),开展执法维权专项行动,建立全市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业务指导体系与全市商标专利执法案件指导数据汇总机制;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与市公检法、文旅、仲裁等部门签署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备忘录,积极动员筹建成立**12**家快速维权援助工作站,下发《关于协助做好知识产权协同保护相关工作的通知》,与**10**家专利代理机构签订《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合作协议》;加大对电商平台的指导力度,召开有关电商平台座谈会,与**3**家电商平台签订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合作框架协议,赴山东华盛智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电商平台,现场交流《电子商务法》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条款;组织编制发布《淄博市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指南》,以市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办公室名义组织起草印发《淄博市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指南》工作,鼓励和支持我市企业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及风险防范机制建设;组织召开淄博市知识产权海外侵权风险防控工作会议,组织市检察院、市文旅局、市商务局、淄博海关与相关企业开展座谈;会同省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有关专家到**3**家企业指导知识产权海外维权工作,在了解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和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作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行政指导意见书》。**十是**推动行政调解、人民调解司法确认工作。建立“告诫性赔偿”机制,推动开展行政调解与司法确认衔接工作,对侵权行为主观过错较轻、情节较轻的知识产权纠纷,通过行政调解,双方达成和解,并将结果通过法院进行司法确认,避免法律诉讼,化解知识产权纠纷;印发《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 淄博仲裁委员会 淄

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完善知识产权纠纷诉调对接机制的意见》（淄市监知保字〔2022〕95号），对行政调解、人民调解司法确认工作机制进一步规范和明确；组织召开全市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与司法确认工作推进会，市法院、沂源县法院、周村区法院、市场监管局、文化和旅游局就建立和落实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司法确认”工作进行工作交流和经验介绍。2022年，我市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司法确认数量达21件。

六、加强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

市政府高度重视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工作，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与运行工作手册》要求，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总体建设、运行经费投入约1605.5万元。2022年4月29日，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高标准完成场地及信息化建设，总建筑面积达2500㎡，办公场地通过验收，信息化设备测试完成，办公人员入住淄博市创业创新谷。2022年6月22日，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顺利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验收组验收，场地及信息化建设得到验收组专家一致好评。2022年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分8批次公布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新材料领域企事业单位415家、专利代理机构81家。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成立以来，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要求和部署，面向淄博市新材料产业开展集快速预审、快速确权、快速维权和导航运营于一体的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2022年度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共接收专利申请案件548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报发明专利369件，发明专利平均授权时间56天，最快授权时间35天，走在了全省全国前列。

自 2022 年 5 月 30 日起，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淄博受理窗口进入中国（淄博）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济南代办处淄博代办站进行业务整合，实现了商标、专利相关业务“一窗通办”。2022 年度，商标业务淄博受理窗口共办理商标申请 431 件，其中商标注册申请 228 件，商标变更申请 128 件，商标续展申请 24 件，商标转让申请 34 件，撤回商标注册申请 10 件，商标使用许可备案申请 3 件，补发商标注册证申请 2 件，撤回商标转让申请 1 件，更正商标申请 1 件，商标缴费业务 255 件。专利商标窗口在专利商标信息报送和协助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发挥积极作用。2022 年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报送专利质押业务 212 家，质押金额共计 192208 余万元，商标质押业务 1 件，100 万元。向省代办处报送 29 家企业专利优先审查名单，协助高新区法院提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相关材料（商标 1 件、专利 14 件）。

七、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宣传培训

2022 年，我市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宣传培训力度。一是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结合活动主题和淄博市“品质提升年”总体思路，出台《关于开展 2022 年全市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的通知》，淄博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李俊杰在淄博日报发表题署名文章庆祝世界知识产权日，并到淄博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进行实地调研；召开“淄博知识产权保护发展状况”新闻发布会；开展知识产权进企业活动和预审员进企业活动。淄博日报等主流媒体进行了专题报道。二是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和知识产权“五进”活动。成立省对市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制

定省对市考核工作任务清单，分别赴各区县督导工作进展情况，帮助区县知识产权干部提高业务能力，确保完成省对市考核各项任务目标；出席市人才办“人才服务联盟”发布会，向社会发布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进展情况和下一步知识产权人才培育重点工作；结合服务企业专员联系企业活动和知识产权专题宣传培训，开展知识产权进学校、进单位、进网络活动。三是进一步健全完善 4.26 世界知识产权日、新闻发布、典型案例公布、普法宣传开展以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旁听典型庭审等系列机制，用好用活南营法庭作为济南知识产权法庭淄博巡回审判庭以及在建全市知识产权普法宣传基地的积极作用，持续扩大淄博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影响力，树立淄博法院知产审判品牌。四是对植物新品种保护法律法规、科普小常识、投入品使用方法等内容开展宣传，共发放林业科技书籍 400 余册，宣传单页 1500 余份，培训人员 400 余人次。同时，利用报刊、网络、微信公众号等宣传方式，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向广大群众普及林业植物新品种权保护知识，有效增强了广大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者和使用者的法治意识，提高了行业和社会对林业植物新品种权保护的认知度。五是强化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宣传，推进会展业健康发展。2022 年 12 月 17 日，在第 22 届中国（淄博）国际陶瓷博览会主会场设立“知识产权咨询投诉中心”，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张店区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等单位开展展会知识产权执法宣传活动，现场接受知识产权举报投诉，营造良好的展会知识产权保护环境。六是市律师协会举办知识产权法律实务交流座谈会，开展知识产

权法律实务线上培训。2023年4月24日，市律师协会邀请知识产权专委会律师及从事知识产权法律业务的律师参加知识产权法律实务交流座谈会，分享知识产权业务的专业知识和承办案件的实务经验，对知识产权疑难法律问题展开研讨。2022年4月25日，市律师协会组织淄博市中小企业商会、淄博市个体私营企业协会及部分企业开展线上知识产权法律实务培训，知识产权专委会律师讲授了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法律实务、专利撰写、知识产权犯罪等法律知识。七是支持山东省陶瓷协会、山东膜学会、淄博新医药产业知识产权保护联盟、淄博信用协会、市工业互联网协会、市机电进出口商会、临淄区食品行业协会、博山琉璃商会、沂源县企业家协会、高青县经济开发区商会等10家社会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涉外风险防控体系建设，邀请省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专家对全市近300家企业开展知识产权涉外风险防控工作培训。

淄博市知识产权保护相关举报投诉电话

- 1.市市场监督管理局：12345
- 2.市文化和旅游局：12345
- 3.市农业农村局：12345
- 4.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12345
- 5.淄博海关：12360
- 6.市公安局：0533-2136737
- 7.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知识产权维权援助）：3881082